

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中  
所涉嘉兴晟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 3 层  
电话：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邮编：350001 传真：86-591-87530756





#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中国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 3 层

邮政编码 P.C：350001

电话 TEL：+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86-591-87530756

## 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中所涉嘉兴晟 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君立非字第 033 号

致：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中所涉嘉兴晟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关于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事宜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问题：（2）请你公司结合嘉兴晟昱实际投资项目和嘉兴晟昱合伙份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说明对嘉兴晟昱全部实缴出资进行减资的主要考虑、必要性及合理性，减资所需履行和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性，减资的具体方式和安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后续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是否存在障碍，减资后嘉兴晟昱实际投资项目的相关安排，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从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提供查询，嘉兴晟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对外投资成立或参与投资经营主体。

2、根据网络核查，嘉兴晟昱合伙份额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400000 万合伙份额已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冻结（执行裁定书：（2020）沪 0151 财保 35 号）。

3、根据嘉兴晟昱初始设立时的公告及公司介绍，嘉兴晟昱并未将资本金用于新项目的并购或投资，资金转入上市公司的资金池统一调配，已逐步投入到上市公司建设的项目中或用于归还项目借款，收到的全部资本金已转入上市公司，实质上形成了对上市公司的债权。

4、关于嘉兴晟昱的减资程序，2020 年 12 月 21 日嘉兴晟昱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依据嘉兴晟昱设立时的合伙协议，表决通过并签署了合伙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嘉兴晟昱投资有限公司减资 69 亿元，上述决定符合嘉兴晟昱合伙协议中的约定，相关手续合法。

5、涉及嘉兴晟昱减资的操作可行性，虽泰禾集团所持合伙份额被司法冻结，但本次减资的嘉兴晟昱所持合伙份额未受到权利限制，因此其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应当不存在障碍。

6、据嘉兴晟昱和公司介绍，嘉兴晟昱于减资后未有实际投资项目的安排。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